



## 普通投资者风险提示书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您拟投资的金融产品属于**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**（以下为“**本公司**”）基金产品（或资产管理计划）。在向您销售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（或资产管理计划）前，告知您以下信息：

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，投资人购买基金，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，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。

根据投资者类型分类，您为**普通投资者**，按照监管部门规定，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、风险警示、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殊保护。本公司对投资者应当行使风险警示义务，特别提示基金投资面临的各种风险，且不仅限于以下风险：

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**风险**，既包括市场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操作风险，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、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，以及本公司因业务或财产状况变化造成的经营风险。

**以上风险可能会直接导致您本金亏损、或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以及您对于拟投资产品的判断。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。**

本公司会根据制定的适当性管理制度，明确投资者分类、产品或者服务分级、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、方法、流程等，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进行分类、分级，定期汇总分类、分级结果，并对每名投资者提出匹配意见。

我们承诺以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我们提醒您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您自行承担。

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（请抄写以下黑体字部分内容）

本人/本机构**已阅读并理解**《风险提示书》，对《风险提示书》的各项**内容**具有清晰的认识并**充分理解**其全部含义。

本人/本机构\_\_\_\_\_《风险提示书》，对《风险提示书》的各项\_\_\_\_\_具有清晰的认识并\_\_\_\_\_其全部含义。

投资者/经办人签署（签字/公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